

#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周发改发〔2023〕176号

##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 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天然气公司：

现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2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21号）

(此页无正文)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